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91號

附民原告 黃國棟

訴訟代理人 吳依蓉（法助律師）

附民被告 模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代表人 王秀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莊政達

法 官 陳淑勤

法 官 郭千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